

爱的错位

5

[台湾] 温小平著



爱的错位

温小平著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

福建第二新华印刷厂排版

福建莆田市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9.25 印张 192 千字

1989年9月第1版

1989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,000

ISBN7—80534—199—0

I·183 定价: 3.20元

三年的专科教育总算是顺利地结束了。

早晨才戴了“准学士”的方帽子，晚上就开了禁，举办了一次不必担心校长大人抓了会记过的毕业舞会。当然，校规森严的大专三年，也不是没有开过舞会，只是每次都得偷偷摸摸地象做坏事般，要嘛选在荒郊野外，要嘛找间空屋，有时甚至大队人马杀到邻近市区去热闹一番。但是在舞影婆娑中，听到门铃声就会让人胆战心惊地好半天，来了陌生人，也要担心他是不是“眼线”，舞得自然无法快乐，无法尽兴。

如今，别说是慢舞、快舞都能随心所欲，连服装都是争奇斗艳，别出心裁地一件件出笼。

最出色的要算是穿了一件紧身迷你裙的凌正瑜，鹅黄色调在忽明忽暗的灯光下十分抢眼，再加上她沿着大圆领挖了一串圆洞，更是魅惑无限。她的身材和脸蛋，可算是班上顶尖的，她又懂得化妆，除了她的男友秦海潮寸步不离地守着她，其他的男人也都觊觎甚久，希望逮到机会请凌正瑜舞上

舞会舞地的女主人郭丽菲也不让凌正瑜专美于前，她穿

了一套火红的洋装，下摆是三层的荷叶边，配上红色三寸高跟鞋，柳腰款摆，把她不甚出色的五官衬托得很有韵味。尤其是腿上的红色网袜，使她成为新潮的最佳代表。她交了一个军人男朋友王广修，是她哥哥郭自菲的好同学，另外还来了不少郭自菲的同学，增加了不少热闹气氛，少不了也要请郭丽菲跳两曲。

最近迭遭冷落的王广修，再好的脾气也有个限度，眼看着郭丽菲换了无数男伴的怀抱，而且跳的都是慢舞，火气立刻冒了上来。趁音乐一停，他马上走向前，拉掉了郭丽菲还搁在别人肩上的手。

“该轮到我了把！我可不愿意坐冷板凳！”

郭丽菲还要争辩，听出他话中的火药味，缓缓移下了舞池。“怎么？我那么多同学，你一个都看不上？”

“你胡扯些什么，我是你的舞伴，我干嘛要找别人跳，如果你不缺舞伴，我可以走，免得碍你手碍你脚。”

“好啦！你就是爱生气，走！我倒杯果汁给你喝，消消气。”郭丽菲搂着王广修的腰，走向搁果汁、点心的长玻璃桌，王广修下意识地抬高了头，颇以郭丽菲为荣。

“你毕业后打算做什么？”王广修喝下了一大口果汁。

“考秘书吧！这是我们学了三年的。不过，上星期我去应征了一个柜台小姐，也许这几天会答复，很有希望的样子。”化了一脸浓妆的郭丽菲，在灯影下挺迷人的。

“抛头露面的，适合吗？”王广修又紧张了。

“你这个人——”郭丽菲正要嫌他管得太多，忽然听到院子里传来凌正瑜大哭的声音，她连忙奔了过去，她再不能

让歇斯底里的凌正瑜破坏了大伙的舞兴。

凌正瑜身边的秦海潮正低声劝慰着，但似乎发生不了效用，凌正瑜愈哭愈大声。

“怎么啦？你又欺负我们的小瑜啦？”郭丽菲先派秦海潮的不是。

“我怎么会惹她，我只是说，她回南部当会计，我在台北上班，两地相思只有在梦里见面了，她就开始大哭不已。”秦海潮委屈地解释着。

“你又不是不知道她感情最脆弱，这个节骨眼，提这些伤心事做什么，你到时候也去南部上班不就得了。”

蓦地，凌正瑜止住了哭声，数落着秦海潮：

“你少臭美了！谁为你哭，我——我是舍不得大家。”说着，凌正瑜又抽抽答答起来，“丽菲，我不想回南部，我要跟你们在一起。”

“别说傻话，你爸妈年纪大，你应该留在身边照顾他们，况且又有现成的工作等着你，先去学点经验也好。”

“做会计多无聊！大一时，我的会计还重修呢！我不管啦，我要留下来，你去跟我妈说。”凌正瑜孩子气地抓住郭丽菲的衣服来回拉着。

“你真是说不通，班上哪个人像你这样长不大，都二十二岁的人了！去跳舞吧！别扫大家的兴。”郭丽菲推推她，正瑜却不动。

班上的“万事通”潘以黎见她俩在院子里嘟哝半天没个结果，也走了出来，关心地问：

“是什么事情？怎么不跳舞了呢？”

“还不是小瑜死没出息地想到要回南部，就哭起来了，又不是以后见不到面了，哭得那么伤心。”郭丽菲羞了羞脸。

“好啦！你这个女主人去招待客人吧！我来劝劝她。”

潘以黎是她们班上的演说家，口才好，又懂得分析，经常解决不少难题，在这群娇滴滴的女生里头是颇具男子气概的。只是，她对男人似乎冷了一点，就像她今晚穿的黑纱掺金丝的礼服，理智而冷静。

“小瑜！回去以后你可以常常写信给我，我一定马上回你信，只要这边有适当的工作机会，我就通知你；如果这份感情经得起考验，我们的心永远都会牵着对方的，你要有信心啊！来！擦干眼泪，进去跳舞吧！我喜欢看到笑脸迎人的小瑜，我想别人也一样。”

凌正瑜顺从地拭去了泪水，走进盥洗室补好了妆，重又投入秦海潮的怀抱。

潘以黎看着他俩亲热的模样，忍不住回首瞄了一眼她的舞伴——林伯扬，他是她暗恋许久的对象，今天能请动他，还是她想了一个计策逛来的。

林伯扬住在她隔壁，林妈妈是以黎的母亲——潘太太的牌友，所以对双方儿女的底细也知道不少。林伯扬大学毕业后，服了役，考进一家贸易公司当职员，没两年，就因为他机灵能干，升上了副理，而潘以黎对他的情，也一天深似一天。

可是，林伯扬却始终把她当妹妹看待，丝毫没有动过约她的念头，她有时故意修饰了去找林妈妈，林伯扬也不会主动

跟她说话，这回，她可是逮到机会了。

趁着母亲又在林家开“四健会”，潘以黎换了件白色洋装——这是她打听出来的，林伯扬最喜欢白色——晃到了林家，林伯扬正好坐在沙发上看报。

“林大哥，我妈是不是在你家？”潘以黎明知故问。

“嗯！正游得起劲呢！我这顿饭又没着落了。”林伯扬头也没抬一下。

“我们干脆去巷口面摊吃切阿面，好不好？”

“那你弟弟和妹妹怎么办？还有你叔叔？”林伯扬口中的叔叔就是潘以黎的继父。

“我弟弟妹妹还没回来，叔叔在店里忙着，只有我——形单影只的好可怜。”

“瞧你说的，走吧！我请你吃面去，听说你要毕业了，顺便替你庆祝一下。”林伯扬搁下报纸，很自然地将手搭上了潘以黎的肩，她颤抖着，林伯扬却丝毫不觉得。

坐上了面摊旁，吃着白切肉、海带和卤蛋，喝了一口面汤，烫得她差点没大伸舌头喊救命。

“下星期六你有没有空？”潘以黎不喜欢拐弯抹角地说话，直捣问题核心。

“应该是有空，不过，到时候就不晓得会不会临时有节目插播。怎么？有事？”林伯扬吸了一口面，很普通的一个动作，却让她看得入了神。

“嗯！是我们班上开毕业舞会，男生太少，所以主办人规定每个人一定要带舞伴，否则就要受罚，负责整个舞会的开销，起码要一两千元，我怎么出得起？”潘以黎夸张地说。

这会儿她可是不懂得害羞的。

“你没舞伴？真不可思议。听顾妈妈说，好多男孩子追你。”

“那是她造谣，哪有妈妈不捧自己女儿的，你妈还不是说你有好多女朋友。”

“这句话说对了！只是，都是些泛泛之交，因为我不想更进一步，受到束缚。”

“那是因为你没有碰到真正喜欢的。不跟你扯这些了，愈扯愈远，你总不能见死不救吧！你不肯作陪，替我介绍一个也可以，拜托！拜托！我丢不起这个脸。”

“你要怎么谢我？”

“这时候我还有什么话说，随你差遣！”潘以黎摆出一副任凭宰割的低姿势。事实上，郭丽菲是说过要携伴参加，可也没说没伴的人要受罚。

“好吧！我陪你去，去瞧瞧你的同学之中有没有适合我口味的对象。”

结果，潘以黎在郭丽菲家巷口盼了又盼，才盼到了林伯扬，他穿得很随便，白衬衫、蓝长裤，领带也未系，他似乎并不看重这件事。

但他看到穿了黑丝礼服的潘以黎，眼睛还是亮了亮。

“噢！邻家的黄毛丫头好像一夜之间长大了。”

“我这身打扮不错吧！”潘以黎高兴地扬起头，待会儿非要大伙刮目相看，别以为我找不到男伴，我是不带则已，一带就是“惊动武林、轰动万教”，这是布袋戏里的一句口头禅。

林伯扬深邃的眼神的确引来不少女生的注意，只是他太冷了些。郭丽菲的哥哥郭自菲悄悄把潘以黎叫到一旁。

“你是从哪儿找来这么一个怪物？话不投机半句多，既冷又傲，他以为他是哪棵葱，哪根蒜，你去告诉他，要他合群点，不然我们会要他好看。”

“好啦！郭哥哥，你少吓唬我，我就那么一个朋友，你还要看不顺眼，你是不是嫉妒？谁要你不追我，偏偏要去追专给人钉子碰的吴琦。”

“你这个小鬼嘴巴这么厉害，将来包准嫁不出去。”郭自菲点了点她的鼻子，去追寻他的吴琦了。

潘以黎无可奈何地摇摇头，走回林伯扬身边。

“你怎么不跳舞？”

“没兴致。我觉得你这群同学好怪，怎么看都不顺眼，比较起来你比她们好多了，你怎么会跟她们在一起的？”林伯扬歪着头打量，似乎这群不脱青涩之气的女生还对不了他的口味。

“既来之，则安之，稍安勿躁。我觉得坐在角落那个女孩很不错，她好象没有舞伴，你去请她跳支舞。”潘以黎怂恿着，她指的女孩就是傅台贝，是她们四大金钗的老四，今天穿了一套白衣白裙，像一朵开在幽谷中的小百合，等待人来赏识。

潘以黎有时觉得，她们四大金钗的个性南辕北辙，相似点那么少，竟会凑在一起，实在不可思议，如果郭丽菲的热情能跟傅台贝中和一下就好了。

“我才不想碰钉子呢！”林伯扬摇摇头，“刚才我看到

别的男孩去请她，她吓得像只受惊的小白兔，我这个老男生再过去，不把她吓晕才怪。算了！我坐一坐，喝喝饮料，吃吃点心也很好。”

“你害我也坐冷板凳了。”潘以黎颓丧地坐下来。

“你可以接受别人邀请啊！”

潘以黎赌气地摆摆手，她怎么能告诉他，她渴望已久的是在他牵引之下滑入舞池，在熄灯的一刹那，他托起她的下巴吻住了她的唇，这罗曼蒂克的一刻，她已梦想许久，现在，眼看着就要碎成片片。

她斜睨着这个“大男生”，他要怎样才懂得她的情，难道是他故意装傻，她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？犹记得她告诉傅台贝：

“我爱上一个男孩子了，我好欣赏他，他实在好吸引人，你见了也会喜欢。”

傅台贝立刻问她：“他是不是也很喜欢你？”

潘以黎呆住了，她只是一味地付出，却未考虑对方是否接受，男人多半还是喜欢含蓄点的女孩，她是否主动得有些失态了。

今晚，她感觉得到，林伯扬坐立不安，似乎十分不耐，碍于她的面子，不好意思半途开溜，她又何必强留他呢！

“林大哥，你真的不想跳舞？”她问。

“我绝不勉强自己去做自己不愿意做的事，我说过，小妹，你去玩你的，不用招呼我。”林伯扬燃起了一支烟，烟雾弥漫了他整张脸，她看不清他的表情。

“小妹”！他是第一次这么称呼她，以前他都喊她“潘

以黎”，这会儿竟改了口，是想划清界限吗？

他的眼依旧深得像个湖，他的头发依旧性格地披着，他的鼻依旧高傲地挺立着，她却觉得自己离他愈来愈远了。

“既然你这么说，又何必勉强留下来，你已经完成了任务，我也不会受罚了。如果你还想去约你的女朋友，现在才九点多，还来得及过个愉快的周末。”潘以黎终于下了决心，果断地对他说。

林伯扬在烟灰缸里捺熄了烟头，沉吟了一会儿，遂站起身来：“那我走了，你替我跟女主人说一声，我懒得跟她打招呼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不怎么欣赏她，似乎虚伪了一点。”林伯扬头也不回地走出大门，天空不知何时已飘下霏霏雨丝。

“你没有伞怎么办？”她还是关心他的。

“没关系！”林伯扬跑得很快，像逃避鬼魅似的，绝情地不再回头，她想跟他说声“再见”也来不及了。

这是她的初恋吧！竟然这么快就“寿终正寝”了，而且还是不欢而散。

他凭什么批评她的好同学呢？郭丽菲是爱炫耀，可是，她的心地并不坏啊！都是她父母骄纵成的习气，林伯扬第一次见她，怎么可以遽下断语。

这种男人不爱也罢！

她悻悻地回身进屋，发上已沾了一层水珠，身上更是闪亮，谁又见到她眼中的晶莹呢！

傅台贝仍坐在角落里，潘以黎走过去陪她，两个可怜人

能说些什么呢？

“他走了？”傅台贝还是很细心的。

“他有事，我不好意思留下他。”潘以黎想替自己掩饰，却做得不成功。

“走了也好，我看他没一分钟安稳过。”傅台贝从不批评别人，这会儿也发表了她的看法。

潘以黎好纳闷，难道是她看走了眼，她的朋友没一个人说林伯扬好，而林伯扬也跟他们格格不入。一向她自诩“慧眼识英雄”，这会儿她也不知所措。

“他不好吗？”她淡淡地问。

“至少——对你不够好。”傅台贝不轻易开口，一说话就能让人服气，潘以黎还能说什么，反正她已画了休止符。

“不谈这些吧！反正我们还年轻，有的是时间。谈谈你的毕业计划吧！”

“我想去教小学。我曾帮朋友代过课，觉得小学生很天真，很活泼可爱，不像国中生那么难缠。所以我正准备参加小学教员检定考试。”

“那很不错嘛！我现在还茫茫然漫无头绪，英文又不是顶好，去面试较吃亏，也许只能当个中文秘书了。”

“大家静一静！我有几句话要说。”就在这时郭丽菲突然站在舞池当中，大声嚷着。

会场安静了一些，郭丽菲才大声宣布：“为了庆祝我们毕业，开始人生的另一段旅程，我们开香槟庆祝，能喝的尽量喝。”

话才说完，郭丽菲已从冰桶里拿出了香槟，“碰”地一

声喷出高高的白色泡沫，大伙的兴致顿时高昂，嘻笑着、叫闹着，连潘以黎和傅台贝也倒了一杯香槟，慢慢啜饮起来。

“不好喝嘛！苦得要命，看电影上香槟酒会的感觉多棒，想像跟事实还是有段差距。”潘以黎搁下了酒杯，苦涩味一入愁肠，她的心情更坏了。

“我想回去了，再坐下去也没什么意思。”她背起白皮包，悄悄跟傅台贝说：“你不是要住我家吗？一起走吧！”

“让丽菲知道了她会生气。”傅台贝怯怯地望了一眼笑灿着一张脸的郭丽菲，她今天可是出足了锋头。傅台贝实在不明白，“四大金钗”之中，郭丽菲长得最平凡，但是，到了任何场合，却是她最出色，她是怎么表现自己的呢？打死傅台贝，她也学不来。

“时间也不早了，晚回去，我叔叔又要说我妈妈管教无方，我不愿给我妈添麻烦。你还想玩，你就再坐一会儿，晚上就住丽菲这儿，我要悄悄溜了。”潘以黎说，郭丽菲会谅解她的。

潘以黎一走，傅台贝也跟了出去，今晚的夜色很美，月亮昏昏黄黄地挂着，小公园里撒满一地的浪漫树影，潘以黎长长地叹了一口气。

“怎么啦？我们的万事通。”傅台贝小心翼翼地问。

“不毕业多好！一毕业什么烦恼都来了。”

潘以黎有着想哭的感觉，想起刚才林伯扬一去不回头的情景，她的鼻头就酸了，真是早天的初恋。

“至少我们还能料理好自己，我担心的是小瑜，她刚刚喝了好几杯酒，我不知道她——”傅台贝不好意思再说下去。

“要出事也不会等到今天了，她自己应该知道分寸的，我们不能当她的保姆，她如果连自己都不懂得保护，她怎么适应这个社会。快走吧！最后一班公车要赶不上了。”潘以黎加快了脚步，试图把不快甩得老远。

潘以黎和傅台贝一走，同学们也就陆续散了，郭丽菲本来还想留住他们，郭自菲拦住了她：

“快十二点了，再闹下去，邻居要抗议的。”

郭丽菲撇撇嘴，瞄了一眼王广修：

“听到没？我哥在下逐客令了。”

“我还有话跟你说，你陪我去小公园走走好不好？”王广修在她耳旁轻声说。

“谁不晓得你打什么坏主意，有话明天再说，反正我以后也不必上学了，你可以说个够。我好累，想睡啦！”郭丽菲打了个哈欠，夸张地伸了个懒腰。

“好吧！明天见。”王广修悻悻地走了。

倒是凌正瑜还在门口和秦海潮纠缠不清，郭丽菲只好走过去说：“怎么啦？小瑜，又闹别扭啦？”

“她喝了不少酒，我说要送她回去，她硬是不肯。”秦海潮跨在摩托车座上。

“他自己也喝了酒，我才不愿意陪他一起死！”凌正瑜说话已有些大舌头了。

“海潮，我看你也别骑车了，太危险，去巷口叫部车子送小瑜回去，我把她交给你了，若有闪失，唯你是问。”郭丽菲摆出做大姊的派头。

“是！遵命！”秦海潮双脚一并，行了个军礼，调皮得

像个大男孩，事实上，郭丽菲看得很清楚，小瑜被他掐得死死的，他只要开口，小瑜很少拒绝得了。

坐上计程车，半醉的小瑜斜斜地靠在秦海潮的臂弯里，借着一闪一闪的路灯光芒，他定定地审视着她的脸庞，她有一副动人的五官，鹅黄色迷你洋装下起伏的更是绝妙的身材，还有那一双露在迷你裙外的长腿，在在使他意乱情迷，他在心中思索着，该让计程车驶向何处？

小瑜是跟她姊姊凌正琬合住，回到她那儿，一定不方便，而他的单身宿舍里，今天却唱空城，倪平回南部了，高英杰到他姑妈家，干脆把凌正瑜载去他那儿。

主意既定，他悄悄吩咐了司机，小瑜已沉沉睡去，睡得那么安心，他心中有一丝不忍。

轻轻把她抱进屋里，放在他略显零乱的床上。

小瑜这才稍微清醒了些，半睁着眼，问：

“是不是到家了？”

“是到家了，你要不要换件衣服？”他轻声回答。

“我好热，我想洗个澡。”小瑜坐起身子，眯着眼环顾四周，“这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是我住的地方，你忘了？你不是来过好几次吗？”

“噢！我不记得了，你送我回家好不好？你的床单都没换，都是烟味，我不要睡。”

“我看你刚刚醉得好厉害，回去准挨你姊姊骂，所以才把你载在这儿来！你要不要洗个澡，醒醒酒再回去？”秦海潮坐在她身边关心地说。

“没关系，我跟我姊姊说过今天要跳通宵的，她不会等我。浑身都是汗，洗个澡也好，你有没有干净衣服给我换？”凌正瑜摇摇摆摆地站起来。

“穿我的运动衫好了。”秦海潮翻出一套还算干净的运动衫。

凌正瑜洗完澡，酒醒不少，瞧瞧镜中自己滑稽的模样，不禁笑了起来。

“怎么，还哭不哭啦？”秦海潮羞着她的脸。

“你讨厌！浑身都是酒臭，还不快去洗澡。”凌正瑜把他推进了洗澡间，开始担心秦海潮是否会心怀不轨。

跟他认识了整整三年，起初是因为经常搭同一班公车上学而点头打招呼，后来他先毕业，服完兵役后另租了屋子，就和她分开两地居住。每次约会的地点都不一定，有时去郊外，有时上纯吃茶，也有的时候是在她住的地方——当然，凌正瑜不在家，他好几次提出非分的要求，都被她拒绝了，他气得骂她是个“狠心的女人”，她能不心狠吗？如果早答应他，现在他说不定已经抛弃她了。

但是，这会儿的关卡要如何度过？

她爬上了唯一的上铺，坐在床铺中央，还抱着膝盖发呆，蓦地，秦海潮打着赤膊从浴室冲出来大叫：

“小瑜！快下来，这张床的支架已快断了，上铺不能坐。”

凌正瑜吓得三脚两脚就爬了下来，秦海潮从下面抱住了她：“幸好你体重轻，要不然床垮了下来后果不堪设想。”

“你放开我好吗？”凌正瑜还不曾跟他肌肤如此接近过，她闻到他身上传来的香皂味。

“小瑜，怎么办？你这一走，我会天天想死你的。”秦海潮没有松开手，仍是紧紧地抱着她。

“你也回南部嘛！”她想推开他，却推不掉。

他开始进攻她，趁势吻着她的颈项、面颊，痒得她躲也不是，喊也不是。

“小瑜，我爱你，我要你！”秦海潮低语着，一把拉下了她身上宽大的运动衫。

凌正瑜脑中一片昏乱，酒精的魔力仍未消失，体内涌起一股燥热感，她实在无法拒绝秦海潮雨点般的吻，她开始起了反应。

“海潮，不要离开我，抱紧我。”这一刻，她多怕失去他，他长得一表人才，在学校时，就是个风头人物，天晓得有多少女孩子为他着迷，她这一走，他难保不会变心，她要牢牢抓住他。

他俩一起倒向床上，他顺手关熄了房间的灯，在黑暗中，凌正瑜变得大胆了，恣意享受着秦海潮的热吻和亲抚。

渐渐地，她的理智崩溃了，她明知应该守住最后一关，却又是那么盼望和他融为一体，这股欲望不知在胸中已潜伏多久了，现在是一触即发，而致不可收拾。

她毫无防备地落入秦海潮布置好的陷阱中，却贪恋着相偎依的一刻，在那一刹，她形容不出自己的感觉，仿佛，她突然长大了，不再是那个迷迷糊糊的小女生了。

天摇地动的时刻过去了，秦海潮满足地呼呼睡去，而凌正瑜，还抱着赤裸的身体，不知自己的付出，会换回什么样的代价，而泪水莫名地滑过了面颊。